

## Google Street View 法律問題初探： 公物法與個資法之視角\*

謝碩駿\*\*

<摘要>

Google 公司推出的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，雖然甚受網路使用者喜愛，卻也引發諸多有待解決之法律問題。本文之研究目的，即在探討並釐清 Google Street View 於公物法以及個資法領域內的爭議。從公物法的角度觀之，Google 街景車為了拍攝街景而行駛於公共道路上，乃是對公共道路所為之交通使用，並未逾越「道路法」對公共道路設定的一般使用框架範圍。而且，Google 街景車行駛在公共道路上沿路拍攝街景，並不會一般性地對交通安全或交通順暢造成妨害。因此，Google 街景車行駛在公共道路上拍攝街景，乃是對公共道路之一般使用，無須事先獲得「道路法」或「道路交通法」主管機關之許可。由於街景影像中的肖像、車牌號碼、門牌號碼均具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個資之性質，所以 Google 公司拍攝街景影像並建置 Google Street View 平臺，涉及個資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Google Street View 與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豁免適用情形無關，故應適用個資法關於「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資」之相關規定。然而，Google Street View

---

\* 本文乃國科會（科技部）專題研究計畫「Google Street View：公物法與個資法交會地帶的一道待解難題」（計畫編號：102-2410-H-128-028-）之研究成果。作者感謝國科會（科技部）提供經費補助本文之研究寫作，亦感謝匿名審查人耐心審閱本文初稿並不吝惠賜寶貴審查意見。

\*\*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schsieh@mail.sh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3/15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楊壽慧、黃偉明、余瑋迪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806\_47(2).0002

所涉之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並不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有鑑於 Google Street View 之違法性，行政機關得依據個資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 Google 公司採取管制措施。至於應由哪一個機關負責採取個資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管制措施，則為管制實務上仍懸而未決的問題。

關鍵字：Google 街景服務、公物、公物之一般使用、公物之特殊使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

### ◆目次◆

#### 壹、前言

- 一、Google Street View 之應用技術
- 二、問題之提出

#### 貳、Google Street View 在公物法領域的問題

- 一、現行法對於道路使用之規範體系
- 二、「道路法」與「道路交通安全法」共同決定下之道路一般使用
- 三、Google 街景車拍攝街景：道路之一般使用還是特殊使用？
- 四、小結

#### 參、Google Street View 在個資法領域的問題

- 一、Google Street View 是否適用個資法？
- 二、Google Street View 是否符合個資法之規定？
- 三、Google Street View 在個資法上之管制問題

#### 肆、總結